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5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 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代 理 机 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视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再参加后续评审；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3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37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5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2025-2026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项目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新兴村 9 组

联系方式：17806815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 104 号 项目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方式：17806815537
2	监督机构	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0915-3255288/15291535363
4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5	采购内容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7	供货期	供应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质量	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项目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70%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0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3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格式)(* .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910763245@qq.com]。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1	其他	1.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产品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其中，产品供货不及时若出现3次及以上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可单方面

		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造成的损失，其风险由成交单位承担。 3. 本项目所有食材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学生人数变化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2	本项目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1.2 监管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项目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食品供应价+运杂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搬运费+抽检检验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一切伴随费用等。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3.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供货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3.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4. 磋商货币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章后才有效。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 3 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910763245@qq.com]。

2. 磋商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5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项目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

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D、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E、供应商是否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的；
- F、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G、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J、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291535363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项目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证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付承诺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时间承诺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10 分	以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折扣为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付款结算、供货期、食品供货质量、履约保证金、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4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食品采购、备货、仓储、供货、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措施；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应对临时食谱或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紧急要求的措施；管理制度及规范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要求的计 8.1-12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1-8 分； （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3 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15 分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近一年内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佐证资料齐全，提供的佐证资料内容能够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产品说明详细且完全满足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10.1-15 分； （2）提供部分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内容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产品说明

		基本满足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5.1-10 分； (3) 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计 0-5 分。
产品质量保证	10 分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食材货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包装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销售企业的完整货源渠道证明），保证所投食材品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完备；有完善的“营养计划”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证明材料完整，能充分证明其可靠性、正规性，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计 7.1-10 分；证明材料较完整，可以证明其可靠性、正规性，措施较详细、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计 4.1-7 分；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能证明其可靠性、正规性，措施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 0.1-4 分；证明材料和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差，不计分。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20 分	1. 具备食材仓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仓储场地、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食材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计 7.1-10 分；食材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计 4.1-7 分；食材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较完善但有部分缺漏项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提供相关图片及文字说明资料，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计 4.1-7 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计 0.1-4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计 0 分。 3. 配备有箱式货车一辆的计 2 分，每增加一辆计 1 分，满分 3 分。车辆不满足条件的计 0 分。 注：以上设施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措施、食物中毒、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信息沟通、舆情应对等。 (1) 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说明，且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1-6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1-4 分； (3)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组织实施机构，配备能满足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及配送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1）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证件齐全，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1-6 分； （2）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证件齐全，能全面完成本项目的计 2.1-4 分； （3）人员配备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0-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及服务承诺	10 分	1、负责为使用单位提供仓储、保管、保鲜培训指导，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有相应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齐全，联络方式明确，对本项目做到优先保障。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每学期配送结束后，申请拨付合同款前，将本学期本区对应学校配送明细汇总后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品类，配送数量，配送时间，配送人员，交接人员等详细配送台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根据承诺内容得 0-4 分，不提供本条承诺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70%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

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⑩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若出现理。

4、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供应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四、技术要求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

（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叶菜类：包括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括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冬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括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括不限于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不限于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水生菜类：包括不限于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包括不限于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

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干货类，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预包装、质检合格，品质优良，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调味品，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调味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糕点类，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外观：糕点应色泽均匀、形状完整、无明显瑕疵。

口感：口感应符合该糕点品种的正常风味，无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上应标明糕点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储存条件、食用方法等必要信息。包装材料：应采用卫生、环保、适合运输和储存的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盒、纸盒等。包装材料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抗压性，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糕点不受污染、损坏。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供应商须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成交单位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国家标准；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3) 通用国际标准；

(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1.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蔬菜类和其他类不做要求）。

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参数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

1. 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 调味品类、干货：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调味品、干货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2) 蔬菜类：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蔬菜类（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空心、无萎蔫、

无皱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3）水果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糕点：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出时间为近两日内，并提供证明资料。

2.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 储存：

3.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 通风换气。

3.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 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 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 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 防止相互污染。

（4）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4. 运输

（1）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防摔防压。

（2）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5. 卫生要求

5.1 机构与管理

(1) 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5.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6.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五) 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方;成交单位需保持与采购人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 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品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 成交单位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4.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

数量准确；

5. 账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成交单位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 索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品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 监督管理。

（1）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采购人。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 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每批次送货时，采购人验货人及监督人试尝、试喝以及留样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免费提供。

（六）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商（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企业）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供应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食品供货质量：

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成交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采购人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试喝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配送及验收

1. 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 所有食材成交单位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蔬菜类、水产类按需求配送，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调味品类、干货按需求配送，间隔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

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 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成交单位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成交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4. 留样与检查。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 1 份。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5.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磋商文件。
-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六、款项结算

1、价格：以单价计价，总价以签订合同实际发生为准。

（1）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2）结算依据：蔬菜、干货、调味品等以优惠后的费率结算。结算单价的确定, 按照 2025 年 3 月 10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应急和市场监管局和教体局联合印发的《恒口示范区营养计划食材价格采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安恒教体发〔2025〕8 号)文件规定，以最终签订供货合同中的优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3）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以各类食材实际接收量为准，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实施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材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并由双方责任人签字。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

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和修改）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_____。

2、供货期

供应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由甲方组织到配送企业现场查看考核，合格后签订合同。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配送及验收

4.1 中标人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4.2 中标人配送到校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4.3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

4.4 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4.5 留样与检查。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

5、款项结算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食材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6.4 投标人必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执法采购管理部门。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售后服务条件。

6.6 采购人只对投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投标人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7.2 当中标者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如果中标者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以违约损失的实际情况及损失大小决定退还额度；

7.3 如中标者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者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者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

偿；

7.4 如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是由于支付保证金一方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8、违约责任

8.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3 供货商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9、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合同组成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
(蔬菜、干货、调味品)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的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折扣率（优惠后的收费费率）为大写：____，（小写：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优惠后的收费费率)	供货期限	供货质量
	%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本表应按折扣率即优惠后的收费费率填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未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导致价格分出现偏离情况，后果自负。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项目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书）（格式）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
公告内容, 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
标人, 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
购活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
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近三年内
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
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 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 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
/未按要求提供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 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作出郑
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
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磋商响应方案

结合评分点自行编写：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劳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 的承诺书。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